

濮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核算期间专网环境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核算阶段工作，保障我市普查数据安全，请各县（区）普查机构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国家普查办《关于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6号）文件中各项要求，持续做好保密工作。

二、普查核算工作涉及环保、农业、畜牧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须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全力协助农业、畜牧部门，提供环保专网等便利条件，开展数据核算工作。

三、各县（区）普查机构须指定专人维护环保专网，确保网络安全畅通。要进一步加强用户及密码管理，登录专网人员须进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书；建立电脑使用登记台账，记录电脑、使用人员及使用时间等相关信息备查。

四、农业、畜牧普查人员登录专网后，不得进行与农业源、畜牧源产排污核算无关的操作，不得下载、记录、存储、

复印、复制其他类普查数据，以及涉及普查工作国家秘密、
敏感信息和其他应保密信息的数据（或文件）资料。

五、存储、处理普查工作敏感信息和其他应保密信息的
移动介质（移动硬盘、U 盘等）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和使
用，不得使用个人移动介质存储、处理或留存普查各类数据，
以及涉及普查工作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和其他应保密信息的
数据（或文件）资料。

